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减少至2,111,778,7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79,368,810元变更为1,111,778,7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结合上述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368,81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778,708元。
第九十二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增加注册资本在原有总额5%以内的，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二）增加注册资本超过原有总额5%的，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但其中至少应当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10%以上部分由现金认购。	第九十二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增加注册资本在原有总额5%以内的，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二）增加注册资本超过原有总额5%的，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但其中至少应当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10%以上部分由现金认购。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及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1月17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女士主持，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减少至2,111,778,708股，董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79,368,810元变更为1,111,778,708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 会议出席对象：（1）2025年2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万达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202楼）

7. 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登记事项

证券账户	姓名	备注
100	深交所证券账户持有及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	√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

四、会议出席费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郑邦辉先生主持，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郑邦辉先生主持，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营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应对各类营销的能力，建立长效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营销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内幕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与内幕行为，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内幕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申请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6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82,741,20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799,974.7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6.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到位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

2、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2月13日（9:00-12:00, 13:30-17:30）

2. 登记办法：（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人须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人须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邮件登记请发出后电话确认。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17:3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 登记地点：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函件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202楼万达电影证券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65056589 电子邮箱：wandafilm-ir@wandafilm.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202楼 4、参会条件：（1）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5、其他：（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涛、苏婷 联系电话：010-65056589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film.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202楼 6、备查文件：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减少至2,111,778,7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79,368,810元变更为1,111,778,7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结合上述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368,81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778,708元。
第九十二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增加注册资本在原有总额5%以内的，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二）增加注册资本超过原有总额5%的，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但其中至少应当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10%以上部分由现金认购。	第九十二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增加注册资本在原有总额5%以内的，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二）增加注册资本超过原有总额5%的，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但其中至少应当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 proportion 认缴出资10%以上部分由现金认购。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及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 会议出席对象：（1）2025年2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万达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202楼）

7. 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登记事项

证券账户	姓名	备注
100	深交所证券账户持有及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	√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

四、会议出席费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郑邦辉先生主持，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郑邦辉先生主持，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营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应对各类营销的能力，建立长效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营销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内幕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与内幕行为，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内幕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申请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6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82,741,20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799,974.7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6.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到位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

###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01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基金代码	01966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fjx.com.cn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88-8888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话	021-38888888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址	http://www.hfjx.com.cn

二、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自2025年2月10日起，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三、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自2025年2月10日起，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通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事项：

一、自然人客户

1. 在本公司官网（包括本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账号）和直销柜台（交易）的自然人客户均需补充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请客户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址或者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及身份证件照片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3. 上述信息资料不完善、不真实，或持一代身份证等无效证件开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失效的客户，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补充个人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用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请客户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业务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及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相关信息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2. 非自然人客户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请及时持有效资料补充至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补充、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补充完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错误、发生变更未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可以采取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购、转换、定投等业务或中止办理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补充完善有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本公司所收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一、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禽业产业链优势，实现扭亏为盈”的战略目标，在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具体原因如下：

1. 禽业产业链优势：公司依托在福建、广东、江西、湖北、广西等地建立的养殖基地，持续扩大产能，提升养殖效率，实现规模化生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2. 产品研发与创新：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在“绿色生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实现突破，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品牌影响力。

3. 市场拓展与渠道建设：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与经销商合作，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4. 财务稳健与成本控制：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业绩预告数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3,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数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

（三）业绩预告数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3,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业绩预告数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

（五）业绩预告数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3,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六）业绩预告数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1

一、回购进展情况

自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月27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资金总额为9,278,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进展情况

自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月27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资金总额为9,278,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 关于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在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1. 费率优惠对象：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费率优惠期限：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费率优惠内容：鹏程基金在民生银行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时，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一）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二）赎回费率：原赎回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三）定投费率：原定投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四）转换费率：原转换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五）赎回费率：原赎回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二、费率优惠活动的实施

1. 费率优惠活动的实施范围：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费率优惠活动的实施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实施地点：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4. 费率优惠活动的实施方式：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1月27日起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相关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相关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1. 新增一级交易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2. 新增一级交易商业务范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3. 新增一级交易商业务范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4. 新增一级交易商业务范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 关于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在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1. 费率优惠对象：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费率优惠期限：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费率优惠内容：鹏程基金在民生银行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时，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一）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二）赎回费率：原赎回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三）定投费率：原定投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四）转换费率：原转换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五）赎回费率：原赎回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二、费率优惠活动的实施

1. 费率优惠活动的实施范围：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费率优惠活动的实施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实施地点：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4. 费率优惠活动的实施方式：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1月27日起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相关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相关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1. 新增一级交易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2. 新增一级交易商业务范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3. 新增一级交易商业务范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4. 新增一级交易商业务范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国寿安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88-288）或拨打在线客服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国寿安保货币E”）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存在一定溢价风险。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15:30起对该基金E类基金份额实施临时停牌。停牌期间，该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将不再更新。待溢价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恢复交易。特此公告。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27日9:15起至当日10:30停牌。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反映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概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一、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禽业产业链优势，实现扭亏为盈”的战略目标，在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具体原因如下：

1. 禽业产业链优势：公司依托在福建、广东、江西、湖北、广西等地建立的养殖基地，持续扩大产能，提升养殖效率，实现规模化生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2. 产品研发与创新：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在“绿色生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实现突破，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品牌影响力。

3. 市场拓展与渠道建设：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与经销商合作，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4. 财务稳健与成本控制：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业绩预告数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3,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数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

（三）业绩预告数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3,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业绩预告数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

（五）业绩预告数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3,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六）业绩预告数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1

一、回购进展情况

自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月27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资金总额为9,278,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进展情况

自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月27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资金总额为9,278,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 关于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在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1. 费率优惠对象：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费率优惠期限：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费率优惠内容：鹏程基金在民生银行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时，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一）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二）赎回费率：原赎回费率为1.5%，现优惠至1.2%。

（三）定投费率：